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该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450,000,00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（2019）京 04 民初 500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，要求公司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十五日内提交答辩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包商银行”）

被告一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盛华”）

被告三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

案由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 450,000,000.00 元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（截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利息、罚息为 17,208,691.41 元，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等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）；

2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 300,000.00 元；

3、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4、原告就登记在被告三名下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 33 号楼的房产享有抵押权，对该抵押物的折价、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5、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相关内容

2018 年 5 月 30 日，被告一向原告申请授信业务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，授信期限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。在此授信下，双方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由被告二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，并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由被告三提供抵押担保，并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。但被告一未按约定还款且出现其他违约情况，原告已经向被告一宣布全部贷款到期。综上，原告向法院起诉，要求判如所请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收到法院发来的上述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法律文书后，公司正与律师积极商讨应诉方案。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。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